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35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国控”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9抚州投资 MTN004”、“20抚州投资 MTN001”、“20抚州投资 MTN002”、“21抚州投资 MTN001”、“21抚州 04”、“22抚州 02”和“22抚州 03”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1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8月20日，抚州国控发布了《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抚国控发【2024】44号文件，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免去祝卫福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祝卫福变更为李贺。

根据公告，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正常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9抚州投资 MTN004”、“20抚州投资 MTN001”、“20抚州投资 MTN002”、“21抚州投资 MTN001”、“21抚州 04”、“22抚州 02”和“22抚州 03”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